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416號

債　權　人　林美慧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煌坤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明定本票應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必須提示請求付款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其持有債務人高煌坤所簽發本票2紙（票號：WG0000000號、WG0000000號）（下稱系爭本票），經債權人催討，債務人仍未清償，故請求對債務人高煌坤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經查，債權人所提之系爭本票影本2紙雖均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執票人仍須為付款之提示，始得行使追索權。因債權人所提支付命令聲請狀未表明是否有向債務人高煌坤提示本票及其提示日期，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7月7日通知債權人補正，該通知於同年7月9日合法送達債權人，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尚不得逕向債務人高煌坤請求給付票款，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